

職業災害處理說明及案例檢討、預防

授課教師：吳慶龍

前言

- 政府為保護勞動者的健康與安全，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法，其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人身保護可分為三階段：
 - 防止事故發生。
 - 當事故發生後應立即採取搶救、急救等緊急應變措施。
 - 當人員受傷後應給予醫療與撫卹之照護責任。

職業災害認定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勞工保險條例
 - 職業病：認定範圍依第三十四條規定。
 - 職業傷害：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規定辦理。

職業災害判定要件

- 職業災害要件有四：
 - 第一為受害者**必須具有勞工身份**。
 - 第二受害地點**必須在就業場所**。
 - 第三是**職業上原因**。
 - 第四是**生理上受到傷害**，如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等症狀。

- 適用勞基法且為**雇傭關係**。
- 災害的發生與職業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災害之發生事由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或**職業上之原因**。
- 危險之發生為**雇主可控制的範圍**。
- 執行職務在**雇主監督指揮下**從事工作。
- 工作內容必須**勞資雙方所約定**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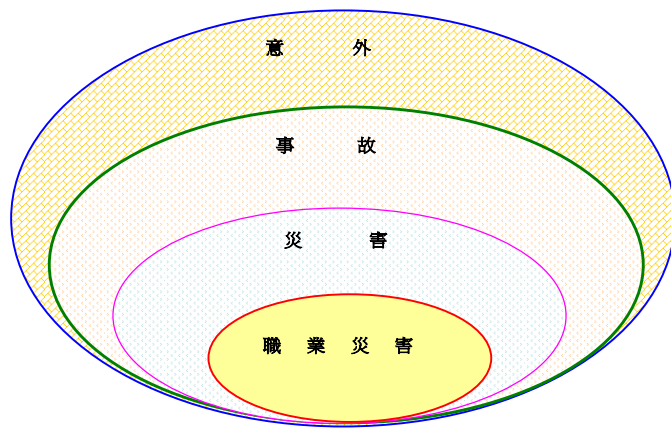


圖20-1 職業災害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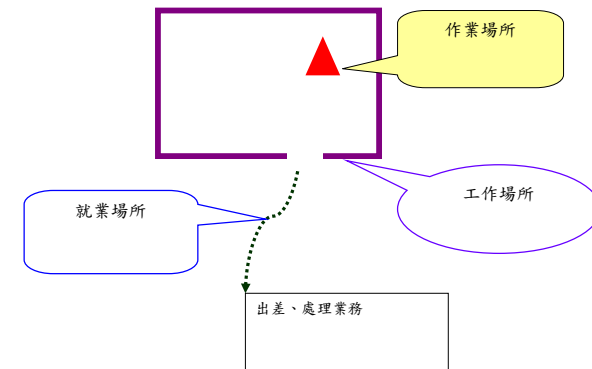


圖20-2 勞動場所區分

案例評析

- 勞工自己操作沖床不小心右手斷三指，是不是職業災害？
- 答案：在工作中所引發，不論勞工有無過失，算是職業災害。

案例評析〈續〉

- 勞工在宿舍睡覺，半夜睡夢中自己由上舖跌落地面死亡，是不是職業災害？
- 答案：公司宿舍如屬雇主管轄範圍算職業災害。

案例評析〈續〉

- 處理客戶抱怨，當場腦溢血死亡，是不是職業災害？
- 答案：職業災害並非僅含意外傷害，疾病也可以認定為職業災害。

案例評析〈續〉

- 下班回家時順道接兒子回家，返家途中發生車禍，是否屬職災並得請領職災保險給付？
- 答案：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職業災害，但仍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所稱之職業災害，為勞工保險給付範圍。

職業災害發生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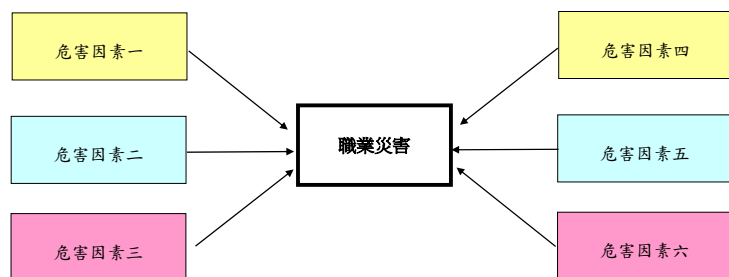


圖20-3 並聯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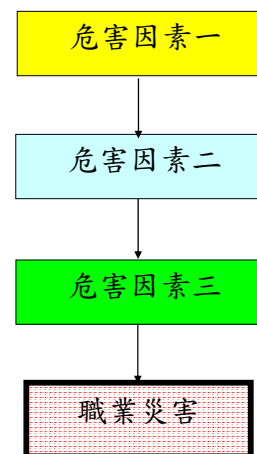


圖20-4 串聯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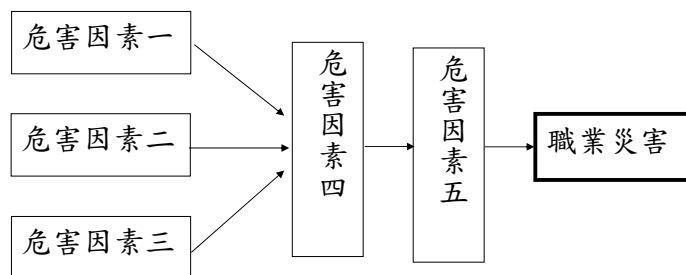


圖20-5 複合型

職業災害緊急處理

• 建立事故通報體制

- 訂定事故通報程序圖。
- 通報項目及其內容：
 - 1.時間。
 - 2.地點。
 - 3.發生狀況——人、事、物。
 - 4.周遭環境。
 - 5.可能演變趨勢。
 - 6.需求協助項目。
- 通報權責及其方式。

• 緊急應變-搶救

-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 緊急應變演練
- 判斷危害程度
- 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來源：中港分處演練照片

• 急救

- 維持呼吸。
- 維持血液循環功能。
- 預防繼續失血。
- 預防續受損傷。
- 預防休克。
- 電告急救中心或請醫師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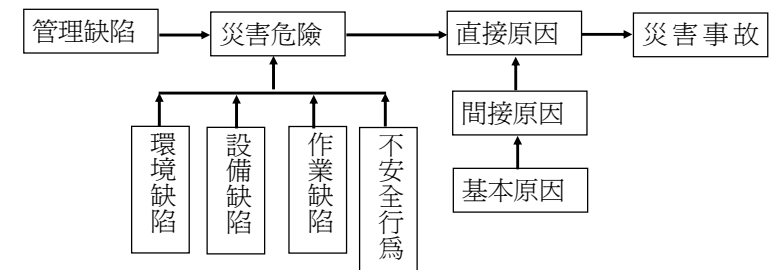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的調查與分析

• 職業災害調查步驟

- 了解災害發生經過
 - 查明現場環境。
 - 詢問當事者、目擊者及相關人員了解事故發生過程。
 - 當時作業情況、人員動態、作業先後順序、工具操作情形。
- 發現問題所在
 - 標準作業程序與當時作業過程之互異點。
 - 分析作業環境、天候、工作鬆緊度、情緒、地點、位置等因素。
 - 管理制度。

• 職業災害原因分析



事故發生途徑

職業災害統計

• 撰寫災害報告書

- 公司組織概況
- 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 當事人（受害人）基本資料
- 損失情形：設備、物料損失；工作時間損失；醫療、撫卹費用及其他由此事故延伸之損失等
- 事故發生經過：
- 事故發生原因分析
- 改進措施

• 失能傷害：可分為四種

- 死亡
- 永久全失能：係指死亡以外之任何足使罹災者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兩種以上〉。
- 永久部分失能：係指死亡及永久全失能以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份完全失去，或失去機能者。
- 暫時全失能：係指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正常工作，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 總損失日數：係指所有傷害發生後之總損失日數。

- 失能日數：係指受傷人員暫時不能恢復工作之日數，不包括受傷當日及恢復工作之日數。
- 傷害損失日數：係指對於死亡、永久全失能或永久部分失能而特定之損失日數。
 - 死亡及永久全失能以6000日計算。
 - 其他則依肢體完全失去或失去官能而定。

- 失能傷害頻率：係指每百萬經歷工時中，所有失能傷害次數〈小數點以下三位不計〉。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 1000000}{\text{總工時}}$$

- 失能傷害嚴重率：係指每百萬經歷工時中，所有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小數點以下不計〉。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傷害損失日數} * 1000000}{\text{總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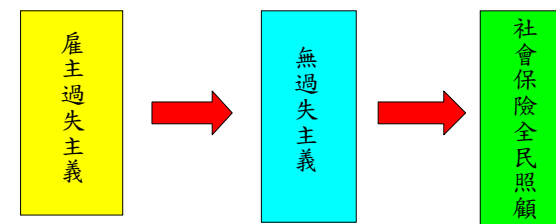
- 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係指總損失日數除以失能傷害次數。

$$\text{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 = \frac{\text{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text{失能傷害人次數}}$$

- 例題：

某工廠有工人300人，每日工作8小時，每月工作26日，其發生意外傷害事故5件，其中1人一眼失明，1人手腕截斷，1人死亡，兩人輕傷，求傷害頻率、傷害嚴重率及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一眼失明損失1800日，手腕截斷損失3000日〉

職業災害補償之內涵



• 職業災害補償分為四種

- 工資補償
- 醫療補償
- 殘廢補償
- 死亡補償

- 原則上災害補償不究責任。
- 醫療給付大多仍至治癒為止。
 - 備註：一定時期未癒者，得予停止補償但須一次給予終結補償。
- 災害傷病補償除醫療給付外，尚有工資補償，治癒後遺有殘疾者，雇主應按殘廢程度給予殘廢補償。
- 全部永久殘廢與死亡給付，有採年金制亦有採一次給付者。
- 現金給付多按原來工資為計算標準。
- 凡在勞工保險或勞工災害補償保險法規規定應給予補償的額度內，雇主可免去其補償之責。

給付單位	給付依據	給付原因	給付內容
事業單位 (雇主)	勞動基準法	職業災害	1.醫療補償；2.工資補償 3.殘廢補償；4.死亡補償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條例	職業傷害 或職業病	1.醫療給付；2.傷病給付 3.殘廢給付；4.死亡給付
勞工保險局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職業災害	1.生活津貼；2.殘廢補助 3.死亡補助；4.看護補助
各縣(市)政府	職業災害撫卹辦法	職業災害	1.殘廢給付；2.死亡給付
保險公司	保險契約(團體保險)	意外事故	1.醫療給付；2.殘廢給付 3.死亡給付
侵權行為人	民法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1.減少勞動能力 2.扶養義務；3.慰撫金 4.慰藉金；5.殯葬費
主管機關	國家賠償法	1.公務員侵權行為； 2.公務員怠於職務； 3.公有公共設施欠缺	1.減少勞動能力 2.扶養義務；3.慰撫金 4.慰藉金；5.殯葬費
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法	商品或服務危害	1.減少勞動能力 2.扶養義務；3.慰撫金 4.慰藉金；5.殯葬費

醫療補償

- 有參加勞工保險者：
 - 持「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職業傷病住院申請單」及「健保卡」，可免費醫療。
 - 掛號費及救護車等不在勞保給付範圍，應由雇主負擔。
- 未參加勞工保險者：全額由雇主負擔。
- 勞工保險不給付部份：
 - 特殊藥品費、看護費或部分負擔掛號費等個人支付部份，須由雇主負擔。
 - 醫療期限法令上並無限制。

工資補償

- 勞工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雇主自翌日起應給予原領工資，但以二年為限。
- 二年以後若未能痊癒者，雇主要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給付工資補償責任。
- 醫療費用補償不受免除影響。

殘廢補償

- 勞工受傷經治療終止後並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
- 雇主須按期平均工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

死亡補償

- 勞工遇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死亡，雇主應支付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給付對象為家屬。
- 一次給予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 補償順序：
 - 〈1〉配偶及子女 〈2〉父母 〈3〉祖父母 〈4〉孫子女 〈5〉兄弟姐妹

特殊注意事項

- 工資給付：
 - 第一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的百分之七十撥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
 - 第二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的百分之五十撥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
- 殘廢給付：勞工受傷經治療終止後並經指定之醫院診斷為永久殘廢者，依表規定之殘廢等級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
- 死亡給付：遺屬請領順位為第四、第五者，限受其扶養者。

職業災害補償與依其他法律給與之相抵

- 民法上之賠償：
 - 一般侵權行為
 - 共同侵權行為
 - 特殊侵權行為
- 損害賠償方式：
 - 和解
 - 民事訴訟
 - 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賠償
- 事業單位辦理團體保險者，**受益人不得為雇主，但可抵充勞動基準法之補償。**

承攬間之連帶補償責任

- 事業單位違法時：
 -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其僱用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 事業單位未違法時：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均應與最後承攬人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 **事業單位得就補償部分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補償時效

- 職業災害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職業災害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簡報結束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